

ZHENG FU CAI GOU

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4-170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 2018 年以来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罚；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4-170）

3、预算编号：0424-W000121754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为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审查征收方案落实、征收成本审核、内控风险等内容，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止。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9-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9-1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9-26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9-26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45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漕溪北路 366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易欣蕾

联系人：曾妮

电话：64872222*1249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审计服务采购。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系指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审计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 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送达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 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6) 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合投标协议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承诺函。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2)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 拟从事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

(4)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5) 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7)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服务方案等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等和相关说明;

(8) 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

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

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 签订合同后, 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 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 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 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地点、内容：东安一、二村片区位于枫林街道，四至范围：东至枫林路、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东安四村小区、北至零陵路。总建筑面积 33.9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6057 证，单位 53 证。该项目为徐汇区与上海市城市更新中心以“市区联手、政企合作”模式开展的旧城区改建项目。本次招标将确定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审查征收方案落实、征收成本审核、内控风险等内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止。

3、投资总额：房屋征收投资估算 468.96 亿元（不含学校）。

二、工作目标

在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基础上，对项目征收全过程中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和综合调控，保证征收成本真实、可靠。监督项目政策及征收方案执行落实情况 and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梳理、排查征收过程中的内控风险点，揭示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规范项目财务管理。

三、工作内容

1. 项目前期阶段，对前期征收成本控制、投资管理的方法措施提出可行的专业咨询意见，参与前期征收方案培训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进行件袋审核，对征收标准执行、件袋管理等方面提供审核意见，重大事项进行汇报，出具阶段性情况汇总报告。

3. 项目后期阶段，对征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出具项目最终审计报告。

四、工作重点

（一）审查政策及征收方案落实情况

审查被征收户征收补偿结果是否符合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精神和标准，征收补偿政策是否落实到位，证明性材料是否齐全，补偿依据是否充分，补偿程序是否合法，特殊事项是否经过相应的评议程序。

（二）审查征收成本审核情况

1. 被征收居民、个体户补偿费成本审核情况

（1）货币补偿成本。根据征收补偿协议、配套商品房供应单等件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照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审计申报的货币补偿成本与件袋资料反映金额是否一致。

（2）房源安置成本。根据房屋调拨单、征收事务所提供的房源使用明细表、被征收户

件袋资料中的配套商品房供应单等，审计申报的房源安置成本是否真实。同时对项目房源的配置和剩余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有无及时清结，有无被侵占挪用等情况。

2. 被征收单位补偿费成本审核情况

根据单位征收补偿协议、特殊事项评议等件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照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审计申报的单位征收补偿成本与件袋资料反映金额是否一致。

3. 征收间接成本审核情况

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费，拆房、管线工程费，征收劳务费，评估费，综合治理费等。根据房屋征收委托协议，项目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经济合同、审价报告及财务帐册等，审计间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三）审核内控风险情况

梳理、排查征收过程中的内控风险点，揭示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检查征收事务所结算审批与件袋档案管理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送审结算件袋复核制度、制定基地件袋档案管理制度。件袋档案是否存在资料不齐、要素缺失、信息不一致和未及时归档等情况。特殊事项评议资料是否齐全。征收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质，岗位水平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四）审查其他需要关注的情况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资金来源核算管理、资金拨付使用、绩效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

五、工作报告

1. 阶段性情况汇总报告

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阶段性情况汇总报告（暂定每周一次，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包括：件袋审核数量、征收标准执行情况、征收成本情况、阶段性问题及建议等。

2. 最终审计报告

项目后期结算，出具最终审计报告，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征收成本审核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六、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人员，以提供全面的财务管理、投资控制、资金支付及使用管理服务，确保项目征收成本真实可靠，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 **项目负责人需由会计事务所职工担任，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自 2020 年后完成或正在开展类似项目审计业绩。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合同、审计通知书、审计业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

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类影响因素及风险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旧改基地情况确定现场工作时间，必须以不低于 3 个日历天/周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个日历天/周的 2 名咨询人员(包括负责人)，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3 人，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 4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合同、审计通知书、审计业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如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7. 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 中标人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2. 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审计服务投标总价，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报的总价闭口包干，项目签约生效后，投标人必须注意无论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及完成时间与本文件所述有任何的差异，报价不允许调整。

3.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等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审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投标人需提供审计实施方案，方案中需包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针对性措施(格式自拟)。

5.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6.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八、商务响应要求

类别	要求
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1、本单位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 2018 年以来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罚； 2、项目负责人是现场的实操者, 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类影响因素及风险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项目负责人根据旧改基地情况确定现场工作时间，以不低于 3 个日历天/周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现场至少有不低于 5 个日历天/周的 2 名咨询人员(包括负责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中标人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说明：对商务要求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作出明确承诺。否则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审计服务合同

_____和_____的联合体，系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投标确定的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的入围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和_____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审计（含审价）服务：

1. 项目名称：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

2. 服务类别：在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基础上，对项目征收全过程中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纠偏和综合调控，保证征收成本真实、可靠。监督项目政策及征收方案执行落实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梳理、排查征收过程中的内控风险点，揭示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规范项目财务管理。

3. 项目概况：东安一、二村片区位于枫林街道，四至范围：东至枫林路、南至中山南二

路、西至东安四村小区、北至零陵路。总建筑面积33.9万平方米，涉及居民6057证，单位53证。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范围内所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地上地下建筑物以及附属设备设施补偿，及房屋拆除、场地平整、临时绿化、地块看护、绿化移植、管线搬迁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基础性工作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3. 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审计服务工作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止，由委托人验收合格期间可能发生的审计服务。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审计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审计业务的一方。
2. “受托人”是指承担项目审计业务并承担审计责任的一方。
3. “实施主体”是经徐汇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实施主体。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实施主体、征收事务所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项目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审计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审计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所委托的项目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提供审计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有权对实施主体、征收事务所、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实施主体、征收事务所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且收到全部应收酬金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服务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合理理由不支付审计服务酬金，应当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部分 审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 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 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实施主体”是经徐汇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
- (9) 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 (12) 沪房规范〔2022〕3号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若干意见》
- (13) 市房管局沪房管规范征[2012]9号《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14) 沪建法规[2016]664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15) 沪房规范〔2018〕5号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 (16) 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17) 财建〔2016〕503号《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8) 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9) 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20) 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2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22) 沪府办发〔2015〕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
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23)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24)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旧城区改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5)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6) 项目相关单位依法签订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受托人义务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

1. 项目前期阶段,对前期征收成本控制、投资管理的方法措施提出可行的专业咨询意见,参与前期征收方案培训准备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进行件袋审核,对征收标准执行、件袋管理等方面提供审核意见,重大事项进行汇报,出具阶段性情况汇总报告。
3. 项目后期阶段,对征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出具项目最终审核报告。

第四条 受托人的工作重点

(一) 审查政策及征收方案落实情况

审查被征收户征收补偿结果是否符合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精神和标准,征收补偿政策是否落实到位,证明性材料是否齐全,补偿依据是否充分,补偿程序是否合法,特殊事项是否经过相应的评议程序。

(二) 审查征收成本审核情况

1. 被征收居民、个体户补偿费成本审核情况

(1) 货币补偿成本。根据征收补偿协议、配套商品房供应单等件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照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审计申报的货币补偿成本与件袋资料反映金额是否一致。

(2) 房源安置成本。根据房屋调拨单、征收事务所提供的房源使用明细表、被征收户件袋资料中的配套商品房供应单等,审计申报的房源安置成本是否真实。同时对项目房源的配置和剩余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有无及时清结,有无被侵占挪用等情况。

2. 被征收单位补偿费成本审核情况

根据单位征收补偿协议、特殊事项评议等件袋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照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审计申报的单位征收补偿成本与件袋资料反映金额是否一致。

3. 征收间接成本审核情况

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费，拆房、管线工程费，征收劳务费，评估费，综合治理费等。根据房屋征收委托协议，项目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经济合同、审价报告及财务帐册等，审计间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三）审核内控风险情况

梳理、排查征收过程中的内控风险点，揭示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检查征收所事务所结算审批与件袋档案管理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送审结算件袋复核制度、制定基地件袋档案管理制度。件袋档案是否存在资料不齐、要素缺失、信息不一致和未及时归档等情况。特殊事项评议资料是否齐全。征收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质，岗位水平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四）审查其他需要关注的情况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资金来源核算管理、资金拨付使用、绩效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3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

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七条 审计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审计服务费按照招投标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酬金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一) 审计服务费

1、本项目审计服务合同含税金额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税率 6%, 增值税金额_____, 不含税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方法

第一部分, 预付款_____万元(即合同价的 50%), 于合同生效后, 委托人于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第二部分, 成本认定后付款_____万元(即合同价的 40%), 项目成本取得成本认定小组认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后, 委托人于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最终验收付款_____万元(即合同价的 10%):

(1) 若本合同生效后两年(自然年)内项目征收工作完成的, 审计工作完成, 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后,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若本合同生效后两年(自然年)内项目征收工作未完成的, 于第 25 个月, 委托人支付余款的一半(即合同价的 5%); 于第 36 个月, 委托人支付余款的一半(即合同价的 2.5%); 征收工作全部完成, 审计工作完成, 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 上述所有费用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规模未变化的情况下, 若由于项目征收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 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三) 本项目审计服务酬金的支付由受托人主办单位_____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出具与申请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 按程序将申请资金支付给受托人主办单位。具体银行账号如下:

第八条 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乙方可向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附件 1:

审计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依照一个专业审计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 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实施工作, 维护委托人各

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审计单位在提供与本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责任

对于受托人及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3、版权

委托人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委托人拥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如受托人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杜绝向第三方批露委托人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合同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任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审计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 2018 年以来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罚；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审计服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组人员数	注册会计师人员 数（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员数（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2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3 拟从事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审计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1年以来参与审计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 额（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							

注：（1）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2）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合同、审计通知书、审计业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4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1年以来参与审计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及内容	项目投资总 额	项目审计 费用	审核时间	委托单 位、联系 人、电话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请各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完成过的审计服务业绩，附合同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 主要专业服务条目内容和程序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服务条目	具体内容	服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服务程序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1					
2					
3					

- 注：
- 1、按不同服务条目详细描述服务内容、程序及详细工作步骤（同时可结合具体内容以框架图示意）。
 - 2、以上表格只用于向各投标单位示意投标需反映的内容，具体格式可自行设计填写。
 - 3、同时可结合 “服务质量管理流程示意图” 等管理框架图示意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针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 2018 年以来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罚；

2、项目负责人是现场的实操作者，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类影响因素及风险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项目负责人根据旧改基地情况确定现场工作时间，以不低于 3 个日历天/周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现场至少有不低于 5 个日历天/周的 2 名咨询人员（包括负责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有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6、中标人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说明：本承诺函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现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1、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承担的义务

2、乙方承担的义务

六、本次联合投标，甲方合同金额占比 %，乙方合同金额占比 %。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场 实地 检查 情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东安一、二村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审计服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投标报价（20 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审计服务方案（25 分）

评审内容：审计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性、全面规范、要点突出、流转文档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

3、项目负责人（15分）

（1）项目负责人基本资质（6分）

- a.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b.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9分）

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驻守现场情况等。评审标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每周驻场时间安排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8分），（8-5分），（5-3分）。

4、项目组人员配置（10分）

评审内容：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员资质、执业年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等。评审标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资质齐全、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打分。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

5、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10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评审标准：项目管理架构完善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

6、服务承诺和奖惩措施（10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服务质量检查方案、奖惩措施等。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及保障丰富，服务质量检查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奖惩措施及惩处机制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